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〇 四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三八三五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福隆機房、石門機房新建工程，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鬆散，致經管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六之〇號宿舍淪為馬〇〇等人犯罪之場所，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

四

- 一、受刑人黃〇〇，與愛滋傳染病收容人拉姆配住同舍，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嚴重影響人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違法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台北縣八里鄉楓櫃斗湖二〇地號（華富山納骨塔）違建拆除作業，均有違失案

一〇

九

六

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六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對於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發生弊案，未能事先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九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三四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九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〇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七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一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二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廿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廿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 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廿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 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廿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廿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廿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 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廿七、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 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廿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羅委員文富、柯委員明謀 、傅委員美華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 長洪村山等二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三
--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為內政部專門 委員林松年，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八八
---	----

一般法令

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九〇
二、銓敘部補充解釋有關公務員得否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參加人乙案所稱「參加人」之定義……………	九一
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九一
四、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	九三
五、修正「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七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九三
六、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 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九四

(一)糾正理由：有關編列本工程用地單價之過程草率，以致歷經五年始取得土地使用權，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查係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該分公司）原承辦人編列用地單價過程中，未能確實掌握當時地價波動情形所致，該分公司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自八十年起，凡編列用地單價均委請房地產鑑價公司評定土地價格做為參考，八十九年起，均遵照政府採購法之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已轉知所屬各營運處經辦人員確實執行。

(二)糾正理由：有關本工程興建規模未經前瞻謹慎評估，致規劃內容大幅變動，歷經七年興建規模始予定案，影響計畫執行效率，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查該分公司早年營業預測未臻精確，且購地計畫與房屋興建計畫同時編列，土地購妥後因基地面積變更或營業需求激增，以致興建規模需大幅變更，該分公司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自八十年起，凡房屋興建計劃均需於土地購置完成後，由各營運處依營業預測詳細評估及實際需求擬訂，報該分公司初核及總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陳請交通部核定後執行。

(三)糾正理由：有關施工廠商工程日報表未詳實記載、工程

完工驗收所發現缺失，其改善過程耗時逾三年，工程施工品質不良，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查本工程地下室複層壁滲水，係屬預期可能發生之現象，因連續颱風造成地下水水位激增，引起大量滲水，復因本工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未接電，筏基污水池中自動抽水泵無法啟動，導致地下室淹水，確屬該分公司督導疏漏，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所致，該分公司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將定期實施在職教育加強該分公司及所屬營運處承辦人員專業知識，監督承造廠商、建築師確實按合約施工、監造，按時完工並確保工程品質，新建機房完工後裝機使用前之維護管理，亦將另行研討改進方案。

(四)糾正理由：有關一樓部分地磚剝落、不銹鋼防盜窗銹蝕、一樓柱下緣開裂、地下室電纜洞道部分鋼筋銹蝕外漏等施工品質不良部分。

檢討改善情形：針對上揭缺失，該公司將督促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材質檢驗與控管作業，並於安裝及竣工後隨時注意保養維護，避免工程竣工後以迄辦理驗收階段之作業空窗期，俾使財產接管單位早日完成接管手續，並指派人員進駐負責建物之看管與留意維修，以上措施當可防患類似情形之再度發生。

二、石門機房新建工程部分

(一)糾正理由：有關本工程購地耗時十三年，執行效率偏低，該分公司於本案購地作業先未審慎評估可行性，後又未積極執行，徒費時日，影響計畫執行效率。

檢討改善情形：查係因該分公司未能掌握當地都市計畫變更及道路拓寬之動態，以致原有基地無法使用，需另購新地所致。該分公司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自八十年起，購地作業會勘過程均要求承辦人員詳查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並轉知所屬營運處，隨時就近注意、主動查詢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發布及內容。

(二)糾正理由：有關本案興建規模未經前瞻謹慎評估，致規劃內容一再更改，歷經九年興建規模始予定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率，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因該分公司早年營業預測未臻精確，且購地計畫與房屋興建計畫同時編列，土地購妥後因基地面積變更或營業需求激增，以致興建規模需大幅變更所致。自八十年起，該分公司房屋興建計劃均需於土地購置完成後，由各營運處依營業預測詳細評估及實際需求擬訂，報該分公司初審及總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陳請交通部核定後執行，近年來已鮮有類似情形發生。

三、關於中華電信公司部分

糾正理由：於中華電信公司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就所屬北區分公司辦理福隆、石門機房二項新建工程執行績效不彰部份嚴加督促控管，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經該公司查復係因該公司財務之購置及定製要點第二條雖有「由總公司專責單位就合規性、效能性及專業性負責財務之購置及定製之規劃、設計、預算、發包、訂約及驗收之查核監視工作」之規定，惟以往鑑於該公司土地購置及房屋興建預算金額龐大，分項工程件數繁多，基於提升所屬機構執行效力與功能，爰依權責劃分標準採分層負責，其分項工程未達稽查一定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土地購置及房屋興建案自規劃迄驗收等工作均授權所屬機構依權責執行辦理。惟該公司為瞭解所屬機構辦理各項計畫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情形，經於八十七年四月起建置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追蹤制度，責成所屬按月填報送該公司查核，嗣接審計部查核告知，上述規劃設計追蹤制度應擴及一定金額以下所有案件，該公司業於八十八年二月起全面實施，對於所屬機構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狀況已充分瞭解與掌握，對於計畫之執行，已有顯著提升。至於工程之發包、訂約、施工及驗收相關作業，仍依權責授權所屬機構辦理，施工期間並由主辦單位依期填報工程旬報表，便於該公司權責單位查核控

管。該公司及所屬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執行，經分別檢討並已建立控管制度，嗣後類似情形之發生應可避免。

四關於桃園縣政府部分

糾正理由：關於桃園縣政府審理中華電信公司石門機房新建工程之建築線指示申請時，在未詳察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四案說明書，即屢次核駁其申請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本案涉及變更石門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四案，查該案桃園縣政府於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告公開展覽徵求意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省都委會審議通過，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實施。上開變更案自公告公開展覽徵求意見至公告發布實施時間近六年，其間因承辦人交替，以至受理本案建築線指示之承辦人因對計畫書內容之錯誤認知，造成疏失，爾後該府將加強所屬人員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本案建築線指示，該府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中華電信公司申請在案。

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鬆散，致經管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六之一號宿舍淪為馬○○○等人犯罪之場所，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

院公報第二二六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總字第〇二二八九八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大院函為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未依規定辦理，管理鬆散，未能及時發現異常情形，致經管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六之一號宿舍淪為馬○○○等人犯罪之場所，影響機關聲譽甚鉅，核有明顯違失，依法糾正並查明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照。

說明：

一、復大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89)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四五號函辦理。

二、台灣台中監獄已就 大院所列缺失加以檢討，並擬訂「宿舍檢查計畫書」，並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人員持續進行例行性訪查，並製作「土地、建物巡察登記簿」，以防止宿舍遭竊占並預防不法情事。

三、至於失職人員議處部分，該監考績委員會建議，總務科

長林○○申誠乙次，財產管理員陳○○申誠二次。本節部分已移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儘速就林、陳二人責任作適當之處分，惟本部考績委員會訂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改選，無法於指定函復日前作成決議，待考績委員會成立後將立即討論。

四、檢陳資料如次。

部長 陳 定 南

台灣台中監獄宿舍檢查計畫書

一、每年七月份辦理審核宿舍借用資料（申請書、公證書、平面圖、財產清冊），俾利有效管理。

二、每年八、九月份由總務科發文通知宿舍借用人，並會同政風室做例行性查訪，瞭解是否仍具有借用資格、居住屬實。

三、每年十一、十二月寄發宿舍修繕單予退休人員通知填報，填報後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依宿舍修繕單實地勘查損壞情形及責任歸屬，並依規定簽准後由宿舍修繕費支應。

四、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三個月內通知騰空繳回，受撤職、免職處分時，一個月內通知騰空繳回，該項作業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現場清點，如有受損情

形，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

五、每年九月份由總務科會同戒護科外役隊實施宿舍外圍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是否需要修繕或遭破壞者，依規定辦理。

六、不定時會同政風人員查看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即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七、不定時查看本監宿舍周圍環境空地是否清潔、遭人丟棄廢棄物，影響觀瞻，如有發生此類情形，通知外役隊安排時間整理。

八、本機關經管之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將依受損情形陳報上級報廢或儘速修繕。

九、每月由總務科會同政風室查看尚未分配之宿舍，如有遭人破壞非法侵入，由本監戒護科外役隊將宿舍重新整理並隨時與該區警察分局聯繫加強巡邏。

十、本監經管之日式木造宿舍，樑柱年久遭白蟻侵蝕、屋頂漏水現象等，於年度編列核准修繕計畫項目之金額酌情修復。

十一、每年重新製作退休人員宿舍登記名冊加強管理，並宣導用電及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十二、宿舍之檢查除宿舍外觀外並對宿舍內部結構、傢俱財產進行瞭解及清點，如有破壞原結構或財產遺失將依法處

理。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之受刑人黃○○，與愛滋傳染病收容人拉姆配住同舍，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嚴重影響人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三一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之收容人黃○○，與愛滋傳染病收容人拉姆配住同舍，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罔顧收容人健康權益，嚴重影響人權，核有違失。又疏於注意，任由收容人獨居舍房，未注意巡視，致生收容人黃○○自縊死亡事件，該所戒護人員未能及時防處，致生事端，影響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至鉅。法務部對所屬各監、院、所現有罹患傳染病收容人之安置現況，應予切實檢討改善，提供

適當之醫療診治環境；並應洽衛生醫療主管機關，對疑似愛滋病之收容人，如何處置，亦應詳為規定，以臻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89)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八九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二三〇四〇號函。

院長 唐 飛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矯字第〇二三〇四〇號

附件：無

主旨：陳報監察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糾正案，本部及臺灣台北看守所擬具對罹患愛滋病與傳染病收容人妥為醫療與處置之改善措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一八二二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如次：

(一)臺灣台北看守所今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之人犯處置與改善措施

1. 生活管理方式

(1) 原病舍二樓十二至十八房，增設二十四小時電眼監視設備，供作收容一般須隔離監禁、保護之病房。(如精神病患、性病、疑似愛滋病、皮膚病等等均予分別隔離羈押)

(2) 於病舍一樓闢設四個隔離房(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房)供收容須隔離監禁之肺結核病犯(疑似病例或已確定之病例，分別隔離)，並設二十四小時電眼監視設備、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消毒。另於一樓設觀察一、觀察二等二個專屬病房，供作收容須暫時觀察診療之專屬病房。

(3) 對罹患疑似法定傳染病者，為免造成罹病者之情緒、心理不穩定及其他收容人排斥等情形，均予以暫時收容病舍隔離羈押監禁，但基於整體戒護安全管理之考量，生活作息與一般病舍收容人有相容之處遇，如接見採電視接見方式；運動採集體運動，但以分區戒護方式管理。

2. 醫療上之處置

(1) 收容人(不含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翌日均依

規定抽血送土城市衛生所轉送台北縣衛生局作 HIV 抗體篩檢。如初次檢驗為陽性反應，該局即先以電話通知並以最速件函文看守所。

(2) 經接獲通知，即刻請值日醫師簽發收容病舍建議書予以暫時隔離，俟衛生所人員至所內抽取第二次血液檢驗(此時即刻進行愛滋病衛教)，如檢驗為陽性反應，則確認為 HIV 感染；如檢驗為陰性反應，則改配回一般舍房。

(3) 經確認為 HIV 感染；台北縣衛生局承辦人員協調感染科醫師(目前為榮總醫師，原則一個月至看守所為病患複診一次)至所為病患看診，經醫師診療後開立處方，藥品由看守所依醫師處方購買並給予服用。如為一般病症，則由所內醫師隨時予以診療。

(4) 對已確認為罹患法定傳染病者，看守所除函報其繫屬法院，依法裁定交保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外，其在所期間並嚴為分區隔離監禁，另洽請專科醫師追蹤診療。

(二) 自縊事件戒護人員疏失責任之處理

看守所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及相關戒護課勤前教育時一再宣達戒護執勤同仁，應嚴防收容人單獨於房內而可能衍生自殺事故，對收容人單獨於房內

期間，並應增加巡房查視次數，做好勤務交接工作，以掌握其動態，以免發生類似事故。然本件黃○○之自縊事故，執勤同仁未依規定將收容人暫時配住其他房間，確有疏失，看守所當加強督導改進。執勤管理員夏○○勤務疏失部分併已依規定予以核處記過二次之處分。

三、本部研擬之改善醫療設施及妥善規劃收容罹患傳染病者之醫療診治環境：

(一)收容人入監所後均依規定實施身體健康檢查，新收後或執行中發現其身體明顯不適，即速延醫診治或戒送就醫治療，如有必要，並得收容於病舍，給予妥善之醫療照顧。

(二)為強化對肺結核傳染病之醫療照顧，特指定臺灣彰化監獄病舍為肺結核醫療專區，收容全國各監所之肺結核病患，除充實病舍之醫療設施外，並延聘專業醫師與護士，給予病患妥善之醫療與照顧。

(三)於臺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臺灣台中監獄草屯分監及臺灣彰化監獄設立精神病分監及精神病監，委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與彰化秀傳醫院精神科醫師，給予執行中之精神病受刑人，妥善之治療與照顧。

(四)監所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後即實施健康檢查，並做第

一次「性傳染病血清免疫檢驗」，如報告中發現呈陽性反應之疑似愛滋病收容人，隨即對該收容人再次採集檢體送衛生局複驗，同時將其配住病舍予以隔離監禁，並加強宣導愛滋病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發給宣導手冊，要求注意個人行為，並對其身心情況隨時給予關懷。經檢驗結果確認為愛滋病感染者，除即依「三、個案管理方案」配合衛生醫護人員處理外，均隔離於病舍，並由專業醫療人員、心輔人員給予妥適之醫療與輔導。

(五)為加強隔離病房之衛生與防護，特裝設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消毒，並加裝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控，以防意外事故。

四、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協商對疑似感染愛滋病收容人之處置：

(一)對於收容人一經檢驗或醫師診斷為疑似傳染病之病症，執行機關應先予隔離，並應即針對該病症施予衛生教育、宣導及發給該病症之手冊，同時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協助及提供醫療（事）服務（即針對該收容人給予特殊個案衛教），並對戒護管教人員給予衛生教育宣導等，以預防傳染病擴大發生。

(二)執行機關於將檢體送至醫療檢驗機關或機構檢驗之同時應聯繫該檢驗單位，應於壹週內將檢驗結果儘速以電話告知，以確認收容人有無罹患該病症，並做預防

措施。如有患疾，俾便該收容人儘速延醫診治或戒送就醫，事先防止傳染病之疫情擴大，如無患疾，則仍與一般收容人之配業程序一樣，配至一般場舍收住。

(三)收容人未經確定罹患傳染病防治法中之傳染病或感染愛滋病前，為避免其情緒激動，執行機關之醫事人員與管教人員應注意其情緒、身心狀況之變化並隨時加以安撫、勸慰，以疏導其情緒。

(四)請本部繼續編列預算以給付感染愛滋病收容人之醫療費用，本部亦已於八十七年起著手編列預算經費並實施中。

(五)該局同意協調指定二十五家醫療院所協助該等收容人，就醫時儘量給予方便與妥善照顧，該局並願意酌予補助感染科醫師每三個月（或定期訪視時）至監所之交通費用，俾利妥善照顧監所內之收容人。

(六)該局亦同意將相關法定傳染病之宣導影片及手冊贈與（或借給）監院所校，由監院所校醫事人員以播放影片或發放手冊方式向收容人上課，落實執行預防愛滋病及法定傳染病宣導與教育工作，該局並定期安排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醫事人員至監所內向收容人及戒護管理人員作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

(七)另基於整體戒護安全之考量，其生活作息均與一般病舍收容人一樣享有相同之處遇，如：應有相同之運動時間（至少三十分鐘），均可正常接見、接受同樣之

教誨與輔導等。

部長 陳 定 南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違法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九三四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未注意坐落該縣湖口鄉德盛段

一三五〇地號土地用途，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事實，即草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湖口鄉公所未本於職權，查明上開土地違規使用情節，行事推諉卸責，均有違失辦理情形乙案。經依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嚴飭新竹縣政府依糾正內容，儘速檢討改進結果，復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三〇七八號函。

二、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九六三〇七號函說明二、三略以：就新豐鄉公所及湖口鄉公所檢討改進情形列述如次：（一）新豐鄉公所部分：受理申請承受土地為湖口鄉德盛段一三五〇地號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委請湖口鄉公所代查，湖口鄉公所稱該所未補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據實填寫土地使用現況，函復請自行審查；新豐鄉公所亦疏於自行再詳查或補提供相關資料即草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致造成嚴重後果與爭議，確實損及政府形象，該所經痛切檢討改進，嚴飭所屬對審查作業嚴予辦理，並對失職人員作適當處理。該自耕能力證明書已經該所查明後予以撤銷在案。（二）湖口鄉公所部分：受新豐鄉公所委查上述土地，因無相關資料亦未函請委查單位或申請人提供，僅填寫土地使用現況並敘明請自行審查，而未能本於土地所在轄區公所之職權積極查明該土地違規使用情節，行事有推諉卸責之事實，經該所函報已深切檢討改進，今後勿再重蹈覆轍。

三、對於縣轄湖口、新豐鄉公所辦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而衍生之事件，本府深感遺憾……，本府當加強督促所轄單位人員業務法令作業方式之探討及檢討改進。

三、本案新竹縣政府已加強督促所轄單位人員業務法令及作

業方式之檢討及改進；新豐鄉公所已嚴飭所屬對相關審查作業嚴予辦理，並已對失職人員作適當處理；湖口鄉公所已能深切檢討改進，勿使類似案件重複發生，故有關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本部當繼續注意督導改進，請大院併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九八九〇四八〇〇號函復內容鑒察。

四、檢送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九六三〇七號函影本乙份。

部長 張 博 雅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〇四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至糾正理由各點有關台中縣政府部分，並於同日函請該部儘速具復，俾續復 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二八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

(一)糾正事實與理由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

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1.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現行建築法對勘驗之規定係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故有關前揭規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方得繼續施工，惟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2.為落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施工勘驗作業，除業已督導

- 訂定「台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台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外，並訂定「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及「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另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邀集全園建管人員訓練以落實施工中勘驗。又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赴各直轄市、各縣（市）進行建管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改善施工勘驗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以確保承造人落實勘驗工作，監造人確實至現場監造，以加強施工中勘驗。另有關台中縣政府未落實施工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乙節，本部將繼續督促該府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五：「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
- 1.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違章建築已無「程序違建」與「實質違建」之別，凡經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均應依同辦法第五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程序處理。
 - 2.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另同辦法第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故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拆除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案有關「聯合大市場」違建之查報、認定應仍由台中縣政府依職權認定之。
- (三)糾正事實與理由六：部分建管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
-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

規定項目為之。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次查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一〇三七號函示：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造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應包括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人員。是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以外業務之建管人員，尚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據本部八十九年元月彙整資料顯示，台中縣政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業已全部符合上開規定資格。至有關各地方政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有不符情形者，業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

(四)糾正事實與理由七：內政部拖延訂定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相關規定，至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有違失：

1. 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配合上述規定，建築物結構工程應交由何類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須俟經濟部「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確定後始得憑辦，本部前

以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78)內營字第七五二六六五號函(如附件一)請該部儘速訂定在案。另為落實執行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本部營建署研擬完成之「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並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召會審查，按該會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七十八法會發字第二二一四號書函(如附件二)載略以：「技師簽證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方為適法，本部既非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居主辦之名……」，故本部分非由本部主政。

2. 嗣經濟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訂頒，本部考量辦理簽證事實需要，乃於八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訂頒「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先據以規範簽證作業。嗣經濟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本部即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以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函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並停止適用「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請各

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以落實執行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

3.為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規定，本部一向視為重點工作並循序漸進積極推動，惟囿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落實，尚涉關技師法規定非本部所能擅專，俟完成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後，本部即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以求該技師簽證制度之完備適法，並避免執行時窒礙難行。後續本部仍廣續推動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築法第十三條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並積極檢討執行成效研提改進措施，以維公共安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三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

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之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〇四四九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二八號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三二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依據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函(如附件一)復事項，有關本案涉該府部

分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如次：

一、「聯合大市場」之地質鑽探報告，違反建築法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探鑽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同規則第六十五條亦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是鑽探工作之進行係由建築設計人監督，並審查報告內容，且經台中縣政府查稱該鑽探報告係在重領建造執照內，故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審查，台中縣政府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六二九七八號函（如附件二）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在案，另請該府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

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申報開工時

，得指定抽查勘驗之樓層，且請監造人及承造人對於施工中之樓板配筋、柱配筋、牆面配筋，拍照簽證符合設計圖之規定後附卷申報勘驗，以憑抽查核對。

三、承包廠商以明顯不實之結構計算書送件，而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竟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違失：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係依「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如附件三。註：現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者，則該表不再適用）辦理，至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如附件四。註：現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者，則該表不再適用）簽證負責，其中結構部分屬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項目，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並另函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等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四核發七九建都營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之時程，核與行政常規不符：

本案其原已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即以掛號收文，而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掛號收件，承辦人員簽辦時未將前項簽辦日期更正，致於第二次掛號收件時，仍以第一次簽辦日期呈判，以致造成第二次收件日期前即以簽章同意辦理，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注意收件日期及時程之簽辦。

五對於「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

台中縣政府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六一號函訂頒「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補照手續，該府將於日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加強審查。

六部分建管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

經台中縣政府查稱該府建管課目前建照審查人員皆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七影附前揭相關函文及附件各一份，併請參考。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台北縣八里鄉楓

櫃斗湖二八〇地號（華富山納骨塔）違建拆除作業，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九五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收悉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知八里鄉楓櫃斗湖二八〇地號違建，未主動函請該局查詢違建情形，致影響廣大喪葬戶權益，徒增拆除作業困擾，顯未積極任事；復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未予函復，貽誤公務，另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居建管主管機關立場，未針對擬拆除違建，召開預備會議，僅一味制式行文縣政府，要求排拆，亦有可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
○三一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九內營管字第八九八
五六六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管字第八九八五六六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 鈞院交辦有關監察院為台北縣八里鄉楓櫃斗湖二

八〇地號（華富山納骨塔）違建築案，對台北縣政府與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提案糾正，及注意改

善等事宜，請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後

並限期具復案，謹將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九內字第一八八九
五號函。

二、本案辦理情形如左：

(一)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台北縣政
府、八里鄉公所、本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台北第二辦
公室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茲檢附會議記錄乙份（如
附件一）。

(二)台北縣政府檢討說明部分（詳如附件二，八十九年七
月二十六日電子郵件送達之檢討改進報告書及台北縣
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影本）：

1. 本案林口（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建築管理權責已
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歸還該府，……，故往後各
項有關事權模糊之狀況將不致再次發生。

2. 台北縣所轄之山坡地違章建築案，包括違章納骨塔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及有即時拆除必要且報請核准
者等類型案件，原於該縣違建拆除優先順序表內系
列屬於C、D類型案件，經研議改進更改拆除優先
等級提升為B類案件，以政策性案件優先排定期
辦理拆除。又該府違章建築之認定業務，其行政作
業、人員編制等原建制於工務局使用課，為求事權
統一及縮短作業流程，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
更改作業建制予工務局拆除隊，以求違章建築之作
業完整、迅速。

3. 爾後台北縣轄內違章納骨塔案，將依循華富山違章

納骨塔案之處理模式辦理。先由民政單位積極處理塔內靈骨物搬遷事宜後（公告、協調業者及家屬自行搬遷，剩餘之無主靈骨物由該府安排放置），再由工務單位於最短時間內拆除違建體。

4. 有關該府承辦單位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未積極洽詢、函復，以致貽誤公務乙節，該府已將承辦人員調離該項職務並加強對承辦人員公文之管考。綜上各項改進措施當可杜絕類似本案誤失之再度發生。

(三)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省府住都局）檢討說明部分：

1. 前省府住都局除二度行文台北縣政府工程隊排定時間執行拆除外，嗣於八十五年間再二度函催拆除在案（如附件三，省住都局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住都管字第 三〇四五三 號函影本）。
2. 召開預備會議係拆除之前置作業，以往案例係由縣府拆除違建主管單位視個案需要而決定是否召開，或逕行排定拆除日期發文各單位及違建當事人。
3. 至於拆除經費之核撥，係於縣府完成違建拆除後，依個案之實際花費經費，向前省府住都局辦理請撥事宜，非於事前核撥。

三、綜合檢討及改善處置措施：

(一) 綜上所述，本案雖經前省府住都局於八十五年間二度再予函催，並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建管及違建業務列冊移交，惟仍拖延甚久，始由縣府完成拆除，經檢討主要原因係由於事權未能統一，橫向聯繫及協調溝通不足所致，本部營建署已轉飭所屬注意改進。

(二) 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前省府住都處已解除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建管相關業務已歸還縣政府辦理，故林口特定區違建案件經由鄉公所查報，已可直接報由縣政府辦理認定、拆除等後續作業，除事權統一外，必可大幅縮短作業流程，有效防杜違建。

(三) 請台北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市公所嗣後查報違建案件時，務必檢附違建之詳細地址（地號）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以利縣府辦理違建認定及拆除等後續作業。

(四) 台北縣政府對類似山坡地之違建案（含違章納骨塔），除已研議改進更改拆除優先順序並將其違建拆除之優先等級由 C、D 類提升至 B 類外，並就違建之認定業務權屬改為工務局拆除隊，可縮短違建認定及拆除事權之統一及作業流程，並有效提升違建拆除效能。

(五) 有關台北縣政府承辦單位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未積極洽詢、函復，以致貽誤公務乙節，該府已將承辦人員處

以調離承辦該項職務之懲處並加強對承辦人員公文之管考。

部長 張博雅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對於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發生弊案，未能事先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〇八六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發生竄改定存科目、日結單餘額，及偽造存放合庫之不實對帳單，以挪用該社資金之弊案。財政部為全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負有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銀行業務、檢查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紀律之職責，對於東港信合社長期存有之內部控制與業務經營缺失，未能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亦未採積極性之嚇阻措施，以防杜弊端於未然

，又對於各項金融管理缺失，並未及早防範，卻待弊端爆發後，方作出亡羊補牢之種種措施，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復處理報告，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〇一三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台財融字第八九〇六八二三七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萬長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〇六八二三七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部對於監察院調查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部人員挪用資金弊案，所提糾正理由之處理報告乙份，謹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財〇二六七

六號函。

部長 邱正雄

監察院調查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部人員挪用資金弊案所提糾正意見之處理報告

壹、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一項，存保公司歷年之金檢報告對於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欠佳、內部牽制效果未能發揮亦多有提及，但該公司相關管理階層對於金檢人員所發現之缺失，卻未能及早警覺，指示下屬採取加強查核等有效防制行動，致令坐失處置該社情節之先機，實亦難謂無疏忽之咎。財政部為存保公司主管機關，於接獲存保公司金檢報告後，對於該社長期存有之內部控制與業務經營缺失，未能深加探究其癥結所在及長此以往可能導致之後果，進而督導所屬加強查核或採取積極性之嚇阻措施，以防杜弊端於未然，卻僅以書面糾正或爾後該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新增業務時之參考等消極性作為以為因應，終致該社因內部控制蕩然而爆發舞弊事件，不僅對於存款民眾之心理及金融秩序之維護造成傷害，並使存保公司及臺灣銀行因處理善後而必須承受鉅額之損失，造成該等行庫經營體質之惡化，亦間接減少繳庫盈餘之收入，財政部確難卸違失之責。

答：基層金融機構由於人治色彩較為濃厚，囿於合作社組織之本質、且因用人精簡、不易落實內部稽核，致其內部控制制度較銀行業薄弱，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如：業務操作未符牽制原則、資訊作業管制鬆散及內部稽核流於形式等，亦較易發生。

財政部鑑於基層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不甚健全，乃於八十六年一月推動信用合作社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強化信用合作社之自律精神，並洽請存保公司研擬遵循事項檢核表，俾供信用合作社執行之依據。

存保公司歷年來對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辦理金融檢查之報告，對該社內部控制制度欠佳、內部牽制效果未能發揮等情事，均已提列改進意見促請改善，惟多為基層金融機構一般作業缺失，在無明顯疑點及相當事證情況下，歷年對該社之金檢，尚無引發相關管理階層及金檢人員之懷疑，該公司爰依檢查報告之處理流程辦理，將檢查報告發送該社，促請該社內部稽核人員針對檢查意見研提具體改進作法，並分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合作金庫協助督促改善，且要求檢查人員對提列之改進意見應列入下次金融檢查之查核重點，及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追蹤考核，以期該社能確實改善。該社歷年來之金融檢查意見，經該公司追蹤考核及合庫輔導襄理實地覆查結果

，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大致尚能改善。另主管機關對該社非社員存款總額超過限額之缺失，除嚴予糾正外，並對該社核處十五萬元之罰鍰，且針對該社業務經營有欠穩健等情形，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省合作金庫共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對該社之業務經營定期輔導。

存保公司歷年金檢因囿於法令、人力、時間及抽樣檢查，對於金融機構潛在性風險，儘可能及早發現及時糾正，該公司對本案之發生屬首次發現，今後當謹記本次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弊案，督促金檢人員更提高警覺，對相關缺失之檢查，在法令、人力、時間允許情況下，儘速深入檢查，期及早防範弊端。

財政部對於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控缺失未能完全改善、業務經營有欠穩健，且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為促其積極改善業務經營缺失，除函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儘速督導並會同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省合作金庫共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對該社之業務經營定期輔導外，並請財政廳轉請屏東縣政府督導該社速依公平市價編妥調整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研提足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達成損益兩平之可行自救或合併方案報部。另鑒於該社所提出之自救計畫，未檢附依公平市價所編調整後之資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且所提振興營運計畫亦不盡合理、周延，亦再函請該廳督導該社依該部所提問題重新擬妥較為具體可行之自救計畫再報，惟該社尚未函復，即由金檢人員主動發現該社內部人員挪用資金弊案，該部並即採取後續因應措施，幸未釀成系統性金融危機。

貳、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二)項，存保公司於發現東港信合社弊案後，並未依「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之狀況，儘速報請屏東縣政府即時處理，並副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而係逕報財政部核處。本弊案雖有處理上之急迫性，然基層金融之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往往涉有地方政治派系等敏感事宜，且影響所及亦常引發金融危機，如每一事件均準本案模式處理，上開法令規範勢將無適用之可能，財政部未能切實檢討現行法令規定與實務間所存在之矛盾衝突，以維其存續之妥適性，亦有未當。

答：依「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六條規定，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時，應儘速報請縣(市)政府即時處理，並副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本案東港信合社

舞弊人員身分較特殊，且發現弊案之初，對於舞弊金額及證據資料尚待多方查證，屏東縣政府財政局金融課負責基層金融之人員僅有二人，該局自稱人力與專業能力均有不足。為掌握處理先機與處理時效，避免單一事件引發地方系統性金融危機，存保公司爰先與財政部密商因應對策，該部除立即秘密協助搜尋相關證據外，並當機立斷隨即採行維護存款人權益之相關保全措施，並將全案迅速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本案係屬特殊之個案，未來存保公司當遵照前開規定辦理，財政部亦將檢討前開辦法，避免現行法令與實務間存在矛盾與衝突。

叁、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三)項，據屏東縣政府表示，並未曾接獲合庫函報有關東港信合社內部牽制、稽核、會計制度有何違失之函文，顯見合庫對東港信合社業務營運及相關制度建立之輔導，並未積極落實。又存保公司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東港鎮信用合作社」授信情形時，無法從中察覺該社已利用偽造之定期存款向合庫質借之事實，合庫核有疏失。

答：按歷年來合庫屏東支庫均派員輔導東港信合社，依規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制度據以遵循。另查存保公司歷年來對該社之金檢缺失，分別函送屏東縣政府加強督導及合庫辦理輔導，該庫除派員對是項缺失辦理輔導及追蹤輔導

外，同時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是項缺失之複查，對未改善部分，該庫先後函報屏東縣政府督導處理在案。本案屏東縣政府應可全盤掌握，需該庫協助時，屏東支庫亦均派員配合予以協助。

為避免未來類似情事發生，該庫研提檢討改進意見如下：繼續輔導各基層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牽制等作業，以防杜弊端。該庫將責成各輔導部庫加強輔導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落實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強化內部牽制及會計制度為未來之輔導重點。地方主管機關亦應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八日台財融字第一四〇七〇號函規定，依法加強監督管理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視個案金檢缺失情形之輕重，督促限期改善並予追蹤；屆期仍未改善時，則依法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落實監督之功能。如因查核技術上需合庫派員協助時，該庫當配合辦理。

另存保公司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東港鎮信用合作社」授信情形時，無法從中察覺該社已利用偽造之定期存款向合庫質借之事實，合庫核有疏失之節，查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其全銜應為保證責任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統一編號為九一三二一九〇二號，因長久以來同業間習慣簡稱東港信用合作社，故合庫屏東支庫經辦人員

將其戶名建檔為東港信用合作社。另依慣例銀行同業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作業，均以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併同查詢。又該社向該庫質借之定期存款單均為屏東支庫簽發，存單到期續存再予換單，均由該支庫保管襄理親持存單與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至該社用印，故該社質借之定期存單並無偽造之情事。

肆、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

一、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一點，有關存保公司具有三年以上金檢經驗者僅約五十名，由於金融機構之管理與檢查具高度專業性，尤其對於體質相較於大型行庫為差之基層金融機構為然，以中央或地方如此薄弱之人力與經驗，擔負如此專業與龐雜之業務，實力有未逮。

答：存保公司截至八十九年一月底止，計有檢查人員一五九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金檢經驗者計九十二名，占五七·九%，鑑於檢查人力及檢查人員之金檢經驗仍有不足，該公司已積極採取如下措施，以提昇檢查效能，精進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技巧：

(一)參酌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分別賦與不同之檢查頻率，並以風險為導向，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提昇檢查效能；目前該公司係參酌金融機構預警評等結果之良窳，分別賦與不同檢查頻率，

俾將有限之檢查人力，投入於問題金融機構之檢查，適時揭露其經營風險，並督促其改善經營缺失。另參酌檢查結果及場外監理資訊，針對營運不良或業務風險過高之受檢單位加強辦理特定項目之專案檢查，俾適時察覺金融機構潛在之營運風險，提昇檢查效能，保障存款人權益。

(二)積極培訓檢查人員，以精進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技巧：

1.派員參加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相關金融課程訓練：上開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除已涵蓋相關金檢基礎課程外，尚包含銀行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進階訓練，有助於提昇檢查人員對金融機構整體營運風險之評估能力。經統計該公司八十八年度派員參加前揭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金融課程訓練計二二三人次。

2.經常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或舉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以積極吸收金融新知，提昇金融專業素養，並加強檢查經驗與技巧之傳承與交流，精進檢查技巧。經統計該公司八十八年度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計十場次，舉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多由該公司同仁講授金融檢查實

務)計十六場次。

(三)鑑於考試及格分發之人員多未具備金融實務經驗，需經長期培訓始能勝任金融檢查任務，而公營行庫現職人員因金融實務經驗豐富，僅需經實地檢查訓練，即可獨立查核一至二項業務。故近年來該公司人員晉用對象，係以自行甄選公營行庫之資深人員為主，俾縮短培訓時間，以利檢查人力之順利銜接及人員調派。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一月止，該公司自行招考公營行庫之從業人員計五十八人。

二、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二點，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公開，未有應經會計師簽證等配套規範，致令財務報表品質良莠不齊，失卻公布之意義。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一)現金；(二)存放於金融機構；(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四)其他經證期會規定者。其中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卻未加以界定，致有類似本案法華基金資產不存放於保管銀行等大型行庫，卻轉存於基層金融機構之不合理現象。

答：關於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公開，未有應經會計師

簽證等配套規範，致令財務報表品質良莠不齊，失卻公布之意義乙節，依現行法規尚無強制要求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公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規定，惟基於保護存款人權益之考量，財政部所研提銀行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十九條業已參考證券交易法及國外相關立法例，規定銀行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定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又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亦準用銀行法上開規定，因此，俟銀行法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後，信用合作社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亦須經由會計師簽證，屆時即可解決上開問題。

另關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未加以界定乙節，查財政部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八)台財證(四)第〇四一四七號函釋規定，上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須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嗣後應可防範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存放於基層金融機構所衍生之問題。

三、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三點，存保公司於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時，並未被賦予可向合庫或其他銀行同業，及相關金融資料中心查對基層金融機構存放款資料正確與否之驗證權限；存保公司金檢發現基層金融有業務違失時之金檢報告亦毋須知會合庫，失卻輔導績效良窳之資訊回饋功能。

答：依行政院核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之規定，存保公司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計包含十六家銀行、二家信託投資公司及全部基層金融機構。因合作金庫等大型行庫係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負責檢查，致該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倘發現其存放行庫或資金流向異常時，未能對與其有業務往來且非屬該公司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查核或驗證工作。惟為強化受檢單位存放同業帳務之查核效果，該公司已參酌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函證之作法，擬訂辦理金融檢查時逕由檢查人員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之格式及作業方式，俾避免受檢單位為造存放合庫對帳單，以欺瞞檢查人員。另該公司為強化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合庫間有關監理資訊之溝通、連繫，特於八十九年一月邀集縣(市)政府金融與農業單位之相關人員及合庫輔導襄理，召開「加強基層金融機構輔

導與管理座談會」，藉由充分溝通、討論，以期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四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四點，地方政府對於信用合作社自我評鑑均無不當之管理責任聲明書及自行查核情形彙總表，多未能進一步追蹤印證即逕予存查了事，致令「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及「台灣地區基層金融內部查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之規定形同具文，未能有效落實。

答：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係為確保信用合作社遵守金融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內部管理之完善運作，為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之重要一環。依「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第六點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管理責任聲明書，逕行函報縣(市)政府(直轄市為財政局)及金融檢查單位備查。本於「統合力量，分層處理」之原則，函報縣(市)政府是希望地方政府就地利之便，先行把關，同時藉此瞭解所轄信合社之業務經營狀況。此外，尚函報金融檢查單位，以達到雙重控管之功效。對於地方政府多未能進一步追蹤印證乙節，財政部為提昇地方政府對於信用合作

社之監督管理能力，除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以及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分二個場次，假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舉辦「縣市政府主管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訓練班」外，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辦「縣市政府主管基層金融管理業務研討會」。經營管理訓練班係針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承辦員及科長人員，訓練課程著重於金融機構之查核及業務經營方面專業知識之強化。管理業務研討會邀集對象則為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著重於對基層金融之管理。未該部仍續舉辦各類訓練課程，俾強化地方政府對於信用合作社之監督管理能力，落實分層處理制度。

五、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第四項第五點，有關「存保公司設立之宗旨，在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惟查該公司迄東港信合社弊案爆發時止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僅約二十六億元，俟該弊案爆發後與台灣銀行共同分攤損失結果，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更僅剩餘約十三億元，面對目前全國數百家大小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龐大存款數額，存保公司後續為保障存款人權益所能藉之理賠能力，相對上顯有不足。

答：存保公司自成立以來係採自由投保制度，長期均採偏低之費率，致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速度緩慢，而自去（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採強制投保制度後，已配合研議風險差別費率建議案，將要保機構原適用之單一費率（萬分之一·五）調整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一·〇等三級費率，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嗣因累積之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經扣除前提供台灣銀行概括承受東港鎮信合社之財務協助十二·八億元後，賠款特別準備金規模愈顯不足，因此，存保公司確有提高存款保險費率之必要。為落實存款保險「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充分發揮「業者互助」之功能，該公司並衡酌我國金融現況及先進國家費率訂價經驗，且徵詢存款保險諮詢委員之意見，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擬具適度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建議案，於八十八年十月報請財政部鑒核，財政部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施行。該修正案將原來之三級費率調高為最低費率萬分之五·〇、第二級費率為萬分之五·五、最高

費率為萬分之六·〇，各級費率差距亦由原來之萬分之〇·二五擴大為萬分之〇·五。存款保險費率調升後，可藉由風險費率級距之擴大，進一步引導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並可改善該公司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狀況，強化該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承擔承保風險之能力，保障存款人權益。此外，該公司就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問題，研議設置「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期以更客觀、公正、合理等原則，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調整保險費率等事宜，爰函報財政部，將原設置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改為「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財政部同意。目前該委員會已正式運作，未來對強化該公司理賠能力，及早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以安定金融秩序，將可發揮更積極之功能。

六、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四)項第六點，財政部對於發生類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每每採取強力干預之方式，意圖消弭病癥，卻不令劣質信用合作社自然倒閉，其結果除無法喚起存款人分散風險之意識，並徒讓不肖信用合作社業者有機可乘外，更且有礙市場機能之發揮。

答：財政部對於發生類似東港信合社之金融失序事件，處理方式上雖可採行讓劣質信用合作社自然倒閉，或尋求經營體質良好之金融機構予以概括承受。惟以彰化四信之例，係先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擬進行清理，卻導致存款大眾心生恐慌，引發信心危機，造成彰化地區信用合作社全面擠兌，其他部分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同時亦出現異常提領現象，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引發整體金融危機之虞，爰改採由合庫概括承受。

本次存保公司金檢發現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負責人疑有聯合內部控制人員集體舞弊情事，經與財政部密商並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後，始舉發該社挪用資金之弊案。財政部處理本案時，經衡酌我國之金融機構亦受亞洲金融風暴及國內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經營體質漸弱，尤其屏東地區之基層金融機構，位於農業縣市，復受口蹄疫事件影響，體質較不健全，星星之火足以燎原，非屬可採行停業清理之時機。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接獲檢查報告，立即於次日函請存保公司派員進駐輔導並隨即成立監管小組進行監管。嗣經監管小組續行查核，發現該社

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已無自救及繼續經營能力，實際上亦已喪失支付能力，為保護存款人之權益，並使本案對於基層金融體系及社會之衝擊降至最低，必須尋求一家經營體質良好、信譽卓著、資本承擔能力充分之銀行予以概括承受。

財政部在處理程序上並特別注意依司法院所發布釋字第四八八號及第四八九號解釋文意旨辦理，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之意見。於監管期間指示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監管小組二度召開該社臨時社員代表大會，第一次因人數不足流會，第二次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中給予社員代表充分陳述表達提出解決問題之機會，並請社員代表就存保公司評估該社之損失，提出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而該社社員代表表示不願辦理增資，且無法提出清償債務之其他有效方法。另監管小組續並召開該社理、監事座談會，出席理事、監事亦表示不願辦理增資或提供擔保，且未能提出其他解決該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問題之有效方法。

為維護存款人權益，並使本案對金融市場安定之影響降至最小，財政部經審慎考量後，爰依信用

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等有關規定，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接管人，組成接管小組對該社予以接管，接管期間停止該社社員代表大會、理事及監事職權，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接管人並得為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行為，同時並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商洽台灣銀行對該社予以概括承受並提供財務援助。

查財政部係在接管人指派之接管小組行使該社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並同意概括讓與該社營業及資產負債，而臺灣銀行亦基於該行已對承受對象之經營狀況，做多次審慎分析評估，且與接管人密切協商溝通後，認為可延伸該行服務層面，深入基層鄰里，並具有穩定基層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權益、避免引發社會問題及維護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社會責任，爰提報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之情形下，鑒於概括承受係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符合民法第三〇五條規定，故依據該社接管人及台灣銀行之申請，核准臺灣銀行概括承受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而非

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行使行政處分權所命令之概括
承受。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九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發生竄改定存科目、日結單餘額，及偽造存放合作金庫之不實對帳單，以挪用該社資金之弊案。財政部為全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負有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銀行業務、檢查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紀律之職責，對於東港鎮信用合作社長期存有之內部控制及業務經營缺失，未能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亦未採取積極性之嚇阻措施，以防杜弊端於未然，又對於各項金融管理缺失，並未及早防範，卻待弊端爆發後，方作出亡羊補牢之種種措施，均有失當案，囑仍轉知財政部就退還人數、金額、方式、及其必要性及適法性，提出補充說明見復乙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復補充說明，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八〇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二二九六一三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唐 飛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二二九六一三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為調查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內部人員挪用資金弊案，函請補充說明退還該社社員股金之人數、金額、方式及其必要性與適法性乙案，謹補充如說明。陳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台八十九財第一五九八二號函。

二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該行退還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之相關資料說明如次：

- (一) 退還股金之人數：七、〇〇五人。
- (二) 退還股金之金額：帳列股金新台幣八六、五七五、五五〇元，其中理、監事及經理人十九人持股新台幣一七、二二九、〇〇〇元，不予退還外，其餘新台幣六九、三四六、五五〇元，按股票面額退還。
- (三) 退還股金之方式：依該行所訂「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即扣除理、監事及經理人之持股後，按股票面額退還，其發放方式如次：
 1. 自然人：憑股票、原留印鑑及身分證，由本人親自辦理。
 2. 法人或中小企業：憑原留印鑑及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照辦理。
 3. 委託申領者，憑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印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辦理。
- (四) 其必要性與適法性：本案臺灣銀行概括承受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係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依民法第三〇五條規定所為之概括承受，而非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行政處分所命令之概括承受。因此，該行是否退還社員股金，屬私法自治事項範圍，依契約自由原則尚無不可。另查臺灣銀行與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雙方簽

訂之概括承受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社員所認之股金，由臺灣銀行全權處理」。該行並提經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按股票面額退還之方式辦理。且該行經衡酌退還股金可避免社員爭議造成社會問題及經營上之困擾，具有穩定基層金融秩序及維護整體經濟利益之功能，爰有其必要性。

部長 許 嘉 棟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二五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資源局執行擴大內需方案，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先發函同意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發包、施工，後訂定執行計畫及相關規範，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對工程補助計畫未謹慎審核，致受補助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建立透明化補助作業程序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三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先發函同意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發包、施工，後訂定執行計畫及相關規範，違反行政作業程序，顯有未當部分：
 - (一)經濟部水資源局為解決地方政府防洪排水問題，並考量

部分鄉鎮公所主動要求補助辦理急迫性排水工程，且基於八十九年度擴大內需求方案預算來源係以擴編預算編列補助經費，另考量工程發包之作業準備時間冗長，原則允許各鄉鎮公所先行辦理發包先期準備作業，並轉知如確有防範水患之急要，原則同意受補助單位可採跨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方式，先行辦理發包施工，函文中並敘明預算通過後方可撥款。依當時情況係著眼於防範水患之急迫性需要，在行政作業程序上確有欠周慮，該局爾後當遵照指示切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二)該局於執行擴大內需求方案各項公共工程計畫前，已遵照「擴大內需方案—加強公共及民間投資計畫」玖、執行與管考第一項規定，事先研提細部執行計畫，並依限填報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擴大內需方案網站，據以推動。嗣後亦依規定將執行情形每月定期填報列管追蹤。

- (三)為加強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及管理，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又編定「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疏浚工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計畫書」規定執行程序（現勘、評選），同年八月訂定「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目前均依此執行程序辦理中。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未依規定程序事先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即發函同意補助雲林縣土庫鎮等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部分：

(一)雲林縣四湖、土庫、荊桐及水林等四鄉鎮補助案，經濟部水資源局鑒於汛期即將來臨，基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立場及地方政府急切需求，依前述四鄉鎮公所函報之工程計畫書，就工程緣由、工程內容、工程經費概算、工程位置及工程預期效益等先作書面審查外，並依據以往對雲林地區排水問題之深切了解，初步判定該等排水工程係屬該局補助範圍並有儘速執行之必要，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函同意。為求慎重逐一核對四鄉鎮公所擬辦理工程項目內容，並於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邀集經濟部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及四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會勘，各單位代表亦確認本案各項工程確有其急迫性。

(二)關於未事先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僅就書面審查，即發函同意補助一節，該局承辦過程似欠周全，惟該局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對各項工程補助案，均先行會同相關單位現勘。

三、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雲林縣土庫鎮等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對工程補助計畫未謹慎審核，致受補助計畫工程項目單價偏高，浪費公帑，核有違失部分：

(一)本案四湖鄉公所三件工程，係由該公所依照雲林縣政府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訂定之統一單價(附件一)編列預算，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其混凝土之單價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編印發行之「營建物價」期刊所列單價為高，經查「營建物價」八十八年六月份南部地區 140kg/cm² 混凝土單價，每立方公尺為八七六元、175kg/cm² 為九〇五元、210kg/cm² 為九〇〇元，係該期刊由公開招標案件中，就該級混凝土投標簽約單價(約為預算之五成至六成)之統計平均單價所得之結果，並非市面上混凝土一般常用單價。

(二)本案混凝土單價係四湖鄉公所參考雲林縣政府所訂統一參考單價所訂，爾後經濟部水資源局當參考「營建物價」期刊所列單價，並依據市場價格謹慎審核地方政府訂定之單價。

四、經濟部水資源局同意補助函未敘明補助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及預算如未獲通過，其工程費之負擔方式，殊欠嚴謹部分：

(一)雲林地區對於所轄區域防洪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需求甚多，惟因受限於年度可支用相關預算不足，無法於防汛期前及時對急需改善之防洪排水設施作必要之處置，且八十八年春季受聖嬰現象影響，降雨特別異常，以致豪

雨不斷，經濟部水資源局基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政府應盡責任，以及以往對雲林地區排水路因無充分預算維護，常年失修、雜草叢生、淤積嚴重、老舊毀損及布袋蓮滋生影響排洪功能等因素之瞭解，實有協助雲林地區即早因應預防之必要，以避免汛期帶來淹水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嚴重損失。

(二)該局為解決地方政府防洪排水問題，並考量部分鄉鎮公所主動要求補助辦理急迫性排水工程，且基於八十九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預算來源係以擴編預算編列補助經費，另考量工程發包之作業準備時間冗長，原則允許各該公所先行辦理發包先期準備作業，並轉知如確有防範水患之急要，原則同意受補助單位可採跨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方式，先行辦理發包施工，函文中並敘明預算通過後方可撥款。依當時情況係著眼於防範水患之急迫性需要，在行政作業程序上或有欠周慮，該局爾後當遵照指示切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五經濟部水資源跨越縣市政府層級，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未能積極整合考量地方政府防洪排水計畫，建立透明化補助作業程序，核有未當部分：

(一)按為配合辦理八十八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追加預

算，經濟部水資源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本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忠授一字第〇六八五二號函指示，陳報之「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疏浚）工程八十八至八十九年度（二年）計畫書」、三計畫執行：「對於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及改善工程，則由中央直接補助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方式辦理」，並據以編列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照案執行。

(二)為考量地方政府防洪排水計畫需求及計畫性整治地方防洪排水系統，由經濟部水利處編列經費辦理「河海堤工程計畫」、「區域排水工程計畫」等年度計畫，而水資源局依照「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工程計畫」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緊急需要辦理者，評估考量後酌予補助，兩者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三)為加強「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之執行及管理，並建立透明化之補助作業程序，該局除依規定將執行情形填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並於八十八年七月編訂「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緊急治理疏浚工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計畫書」規定執行情序（現勘評選），同年八月訂定「經濟部水資源局工程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並對於工程補助之監督管理、控管、考核、補助費審查及撥付等，特訂定「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緊急

辦理水利設施作業要點」，其中補助經費之審查，由該部水利建設計畫經費調度控管小組先行審議後，再行補助。目前各項補助均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趙榮耀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呂溪木

詹益彰 康寧祥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魏吳○○陳訴：高雄縣政府辦理渠所

有坐落該縣彌陀鄉鹽埕段二七八之二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面積由一一二平方公尺縮減為九九·五七平方公尺，顯有錯誤之嫌，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郭委員石吉、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關於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及陽明山地區因長期禁限建，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臺北市府對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前之既有未領使用執照之建物，只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即准予辦理接水接電；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同屬臺北市轄區，自宜比照前項辦法辦理。惟目前主管機關並未依此規定辦理，一市兩制，造成民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結案存查。

四、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為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渠所有坐落該轄吉林段五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及地上建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作業，致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一)調查報告部分：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五、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周○○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台北縣石碇鄉光明路耳空龜巷之房屋，為日據時期興建之住屋，惟台北縣政府竟拒絕發給合法房屋證明，致無法申請接電；該府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宜蘭市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凌晨失火，釀成八死二十一傷之重大傷亡案件，該院多項建管設施不符規定，院方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繼而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又於同月十二日發生火災，造成十一人輕重傷，顯見該縣老舊醫院之改建及防火安全問題有嚴重缺失，主管單位是否涉有不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七項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就

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從嚴議處見復。

(四)關於本案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責任之彈劾問題，建請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另案酌處。

(五)調查意見四第八行「未必須」修正為「非必須」。

二、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守高提「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劉○○陳訴：為坐落台北縣八里鄉之『福德寶塔』納骨塔，前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並經本院多次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逕復在案，惟該府迄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呂委員溪木提：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

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劉○○陳訴：為高雄市政府對該市玉竹一街○○之一號門前之既成道路是否違建，會勘標準先後不一，非但已造成人民無所適從，且對政府不信任外，更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之一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夠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

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紀○○陳訴：渠所有台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四地號土地原為建地，不明原因亦未獲通知，於民國七十九年遭改為山坡地保育區，雖曾向相關單位投訴，未獲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之（一）、（二）項函請台中縣政府

督促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蔡○○等陳訴：為台中市政府將渠等所有坐落該市西區福壽段一小段二五之八、之十、之十二、之十四地號等混合區土地誤認為綠園用地，嗣後並變更為道路用地而予以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

；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問題缺失及檢討與建議切實改善連同震災捐款運用情形彙報成果一併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南投縣政府就查核結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切實督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錫璋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前經函請提具書面報告已逾一年，請確實督促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完成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並儘速協調台北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於協二個月內辦理

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為嘉義市政府函：該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後，有關座落該市「濟美仁愛之家」不動產之產權歸屬問題，建請惠予協助重新檢討乙案，交內政部及法務部查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現行相關法令，研擬嘉義「濟美仁愛之家」不動產之產權劃歸嘉義市有之可行性，詳予說明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九項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三、台南縣政府函復：為本院函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訂定期限籌措財源，辦理取得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內，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土地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有關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

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轉據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岸巡防署儘速與各相關機關協商訂定「協調聯繫辦法」，並將辦理結果函報本院。

去據陳龍湖公會代表人陳文欽續訴：該公會所有坐落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第〇〇之二地號土地遭人搭建違章建築事件，桃園縣政府迄未依法執行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聲請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就聲請主旨各點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函縣政府並以副本送陳訴人。

去苗栗縣政府復函二件：有關江梓宏陳訴：該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〇〇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附件一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附件二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及說明見復。

去內政部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巡察內政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之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去林委員鉅銀提：擬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次會議，邀請內政部長率同違建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人員，再至本院專案報告違建處理之執行成果及檢討改進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去台北縣板橋市公所函復，關於王捷報君所有該市忠孝段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等地號土地未領取補償費乙案，該所業已完成價購其持分十八分之一並辦理過戶手續，請解除列管，請 查照，暨台北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板橋市公所、台北縣政府等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去內政部函：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去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市市場管理處執行攤販監督管理未臻健全，亟待加強管理等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函復，關於該局林○○技佐違法失職一案，業已懲處，請 督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坐落連江縣南竿鄉南中小段○○○地號土地，遭南竿鄉公所占用，未支付費用，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連江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關於宜蘭縣蘇澳籍金盈豐二二六號漁船，載運大陸漁工攜帶大陸菸、酒、藥品、餅乾、糖果、麵包等物，大陸漁工供稱，上開物品係為日常用品，惟軍警單位仍依走私罪嫌，將船長移送法辦，並將上開物品查扣，招致民怨，涉有違失乙案，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李○○等續訴：渠等所有台中縣大安鄉下大安段○○○地號土地，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辦理耕者有其田分割登記錯誤，損害人民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關於據訴，金和水電行承包苗栗縣後龍鎮第一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並無違失，詎鎮公所拖延給付工程尾款並予無理罰款新台幣二十一萬餘元，涉有違失及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第一梯次巡察日程表（草案），時間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廖健男 康寧祥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郭石吉

列席委員：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趙昌平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本院委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其中有關本會代理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就本會專案檢討議題發言部分該院辦理情形。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報告：為美國新任總統喬治布希業已就職，其智庫「亞洲基金會」、「外交政策協會」亦對美國之亞太安全政策，提出各項建議。為求瞭解美國新政府對亞太安全之政策、台海兩岸之立場及其未來可能之發展，本會擬邀請學者專家，於本年三月份舉行諮詢會議乙案。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審查「外交部續復有關美國科州中文學校請贈教科書、中華文化教材乙案該部相關改善措施」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並再函外交部研提通盤檢討報告報院後

，再行併案結存。

二、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提：擬具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第四項，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提供本（九十）年返國述職之外交、僑務人員名單及返國日期見復。

三、抄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第五項，送請本院委員參考及各有關單位查照。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十一項部分，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提：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

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七至十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四、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提：為高雄州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

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為台北縣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五至六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六、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提：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业，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為基隆市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五至六項部分，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八、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提：為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五項，函財政部切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之（二）及六項，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高建文先生。

十、林委員將財調查：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末端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所屬行庫，依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一、黃委員守高調查：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用地，因規劃欠當，造成閒置，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擬具有效之解決方案列管處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及郭委員石吉核簽意

見，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據高國雄陳訴，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執意要求渠繳納瑞友公司之營業稅，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造成渠重大損害，大同分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再就九十年二月以後，有關董事登記、變更登記規定及如何有效遏止類似高國雄案件再次發生等後續改進措施切實檢討，並將後續改進措施及修正後之相關法規等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見復。

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巡察該公司及其東部發電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再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函復：據訴，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再詳予說明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銀行在台北、台中、高雄市等大都市繁華地區擁有大批房地產閒置多年，無人居住使用，或任其腐朽傾倒或任由他人占用，有關主管人員對此情況竟不聞不問，未善盡管理營運之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六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提出南投縣政府反映意見：為該縣九十年所有歲入不足支應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建請中央從制度面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

院。

三行政院暨該院秘書處函復：為高雄縣政府如何同意汎太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及展延許可？其過程是否得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分別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三據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人員，未依本院前糾正案文檢討改進，又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函各職業工會，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調漲投保金額，引起被保險人極大恐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衛字第三三二六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十九衛字第一一〇五〇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據鍾延明等續訴：請本院追究桃園平鎮焚化爐被勒令停工、撤銷操作許可證之相關公務員失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暨陳訴書（含所附證據、剪報），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

○八九八號函繼續辦理見復。

二、影附自由時報九十年一月九日報導有關「平鎮垃圾貪瀆案」剪報，函請法務部提供該案之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供參。

三、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併同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〇〇八九八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且亦已函請法務部提供「平鎮垃圾貪瀆案」之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供本院調查案件參考，請靜候處理結果。

三、據基隆市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產業工會陳情：為高屏溪去年遭惡意傾倒廢溶液污染源，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控告對象，卻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反對聲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地方法院妥處逕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據洪仲賢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撤銷其廢水甲級證照，經其二次訴願後，環保署要求環訓所另為適法處分，惟該所不予理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俟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後，如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仍有違失，再向

本院陳訴。

五、據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續訴：請提供本院（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四三號函之附件資料，供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四三號函附件之本院審核意見影本乙份，函復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後存查。

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該會副主委表示，因應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之證券商手續費上限新制，目前證券商手續費折扣促銷方案，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一節，究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證券商手續費相關法規之制定及其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老舊淺基礎鐵塔，未擬訂全面補強汰換計畫，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全維護重要性，且欠缺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統；率行取消山上計畫，缺乏配套措施，肇致電力系統南北解聯，低頻電驛自動卸載能量不足，未達成南北超高壓幹線N—2準則目標，火力電廠一體適用N—1準則，有待檢討，事故模擬暫態分析能量待加強，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計畫延宕；又供電南北失衡日趨嚴重，系統之可靠度未予重視，肇致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九日晚上全台之大停電事件，顯有嚴重疏失。該部督導開發電能動力均衡供應電力，未具績效，檢核台電公司業務成果績效，未盡職責，均有疏失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所提，為高雄地區自來水直接用戶應逐年增加，水管亦應汰舊換新，以維飲水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巡察該公司及其高雄煉油廠，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覆覆，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贖餘相關費用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疾病管制局前會計主任王得華，被訴涉嫌違法瀆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與藥局老闆勾結，偽造診療紀錄與處方箋，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劉文松等陳訴，為基隆市政府興建天外天垃圾焚化廠，將廢土棄置於其對外聯絡道路上

，造成出入不便，向該府提出國家賠償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劉文松陳訴事項部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黃武次 林秋山 張德銘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訴，為教育部技職司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之查帳資料，得知該校存有諸多弊端，嗣後該部並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並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補習班兼課，經向該校校長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反應，均

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台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召集董事會議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等事宜，諸多刁難，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撤回。

五、檢附本會九十年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一九九十年度專案調查：

(一)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推請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調查，並推舉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

(二) 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推請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並推舉呂委員溪木為召集人。

(三) 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情形之探討。推請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榮耀調查，並推舉陳委員進利為召集人。

(四) 古物保存及藝術品典藏維護情形之探討。推請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康委員

員寧祥調查，並推舉謝委員慶輝為召集人。

另於會後再分別徵求本會其他委員選定專案調查之項目。

二、餘照案通過。

六、研擬本會九十年第一梯次巡察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機關日程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本院各委員登記參加。

二、函知各受巡察單位。

七、行政院函復：據檢舉關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教育部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部分，未依調查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八、李仁木等陳訴：為渠等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經金門縣政府依法甄試儲訓候用校長人選，惟該府教育局竟以逾候用一年之期而喪失分配資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送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儘速處理見復。

九、郭慧龍續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

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並查明

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一個月內見復，若有怠忽，

監督不周情事，本院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副本送教育部、

新竹市政府、陳訴人）。

十、許鍾碧霞陳訴：教育部督學協助販賣健行工專校產，該督學事發後立刻辦理退休，教育部未予懲處，有縱容違法之嫌。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教育部函復：為該部辦理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之辦法不公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對於部分尚待改進之缺失，儘速檢討改

善見復。

十二、劉亞平陳訴：為高雄縣教師甄選業務、及教育行政等有許多值得非議之處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前段函復陳訴人。

十三、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陳訴：請教育部加強三民主義教學，不得有廢除高中傳授三民主義之怪論。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函及附件函請教育部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龍應台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長林曼麗間發生爭執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該府詳實檢討見復。

十五、中央研究院函復：檢送該院地球科學研究所顯微鏡失蹤案調查報告及儀器弊案相關人員懲處令影本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中央研究院於限期內儘速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十六、業務處移來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建議中央繼續委辦十六項業務並擴大授權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從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公平會查復書函知陳訴人外，該會辦理部分，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據訴依照教育部所定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周慶星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滿兩任，卻未調離，渠曾向教育部詢問此事，但教育部卻依事後頒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暫行作業要點」予以合法化，教育部涉有未依法行政之嫌，而其所訂定之遴聘作業暫行要點亦有逾越母法，違反法律位階之疑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俟逾越任期之九位校長完全辦妥退休後，檢送相關資料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台北市議會秦議員儷舫等陳訴，為台北市政府圖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涉有不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台北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至善國中校長不得連任，涉嫌將該校教師及家長代表反對校長連任理由書公開，致檢舉老師遭受同事施壓與電話恐嚇，該遴選委員會將老師及家長代表反對校長連任理由書外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委託研究案，核有一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二委託計畫與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對業務督導事項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三報告內容草率、未盡周延，卻率爾核銷研究經費；四未依規定辦理簽約、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五經費編列未依規定及審查延遲、徒具形式；六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等缺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復函，關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八十九年度專案調查，電視社教節目製播內容及績效之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關於有線電視開放以來電視節目劇增，然節目良窳不齊，甚至近來屢見靈異怪力亂神的節目充斥於保護級中，造成孩兒心靈莫大的影響，主管機關新聞局廣電處對於如此現象有何因應對策？電視文化實質化主因，除了法令不完備外，執法是否確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國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茂昆等人，皆因任教學校未同意借調，形成一人身兼二專職之狀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復函：有關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查有預算分配與執行未能配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史館函復：該館副館長朱重聖涉嫌酒後駕車，超速連續衝撞路邊六輛汽機車；其酒精濃度達零點七一毫克，且事後態度不佳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縣龍潭大漢溪河床與稻田銜一三七污染事件，影響環境生態至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謝慶輝 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復，檢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巡察該會時，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更正巡察紀錄各乙份，經送請巡察提示委員核閱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巡察該會時，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巡察提示委員核閱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一)重點工作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劃洽商後修正通過。

(三)本會委員分五組進行專案調查，各組協查秘書報院指派。

(工作計畫修正全文附後)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工程一再變更，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有關單位之設計規劃、監督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謝委員慶輝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

八十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八四七億元，經資本公積填補後虧損仍高達二九七億三千餘萬元，顯示經營績效過低，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項，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謝委員慶輝提：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沉痾，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調查「為交通部郵

政總局有關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經營績效低落及其他相關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項，提案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五至八項，函請交通部督促郵政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七、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郵政總局快捷業務郵遞時效遲緩，品質不良，追蹤查詢系統未整合，經營成本偏高，致國內快捷業務虧損擴大，國際快捷業務市場佔有率持續下降等缺失之改善情形乙案，及楊○○君陳訴，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楊○○君來函，函請交通部確實改善說明見復。

九、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路線方案選定及規劃，程序不當，涉有圖利財團，犧牲民眾

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謝綜夏續訴，併請討論案。決議：(一)交通部、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部分結案存查，並影附 90.1.30.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二)函復陳訴人(黃○○)與捷運局。

(三)其餘併卷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至八K+五○○○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交通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見復。十二、交通部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巡察該部時，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委員提示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王孫○○續訴，為其父原居住之鐵路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請求補償應屬民事私權爭議問題，非屬本院職權範疇，宜循司法程序解決。

函高○○續訴，交通部對渠陳訴購買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影本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處理並函復陳訴人。

去邱○○續訴，為渠任職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因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得以復職，惟該局仍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及陳情書與相關附件，再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查明見復。

去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劉○○陳訴其父於苗栗縣後龍鎮鐵路便橋，慘遭高壓電電擊死亡，認為台灣鐵路管理局在事故地點鐵路電氣化後，一直未做好安全措施，如柵欄不完整、高壓電纜未設安全標高、警告標語不明顯、無禁止標語等，且在高壓電危險區鋪設便橋通行，致造成重

大傷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交通部函復，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有關屏東縣大鵬灣規劃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去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暨收費規則』就調解收費部分並無法源依據，且該項調解費有無依法編列預、決算，併如何使用，頗滋疑義，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似不妥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榮耀 康寧祥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為彰化縣溪湖鎮東洋輪胎廠廢輪胎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發生大火，造成附近居民重大損失，經瞭解，該廠廢輪胎堆置場為特定農業區，違反土地分區使用，溪湖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即向縣府查報，地政局並未處理；八十七年間環保局曾函請地政局查處，地政局亦未處置，該局處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陳○○陳訴：為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建築課受理鉅石開發公司『唐樂花園陸塔』工程開工申報備查案件，該課課長李文豐及技士江啟銓無故延宕處理，卻以工程開工申報未予登記備查建造執照已作廢為由，拒絕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迅速依法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環境保署函：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焚化爐，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戰機飛安仍有影響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桃園縣政府、空軍總司令部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署復函：函請該署就本案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異動之申請資料內容，再行查明釐清見復，並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函請該府提供本案最後一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圖見復。

(三)空軍總司令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七月至十二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項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見復；並副知行政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二)項分函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北市商業管理處、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政府交通

局、台北縣政府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彙整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過程，事前未廣徵當地民意，並就既有堤防開設疏散門之必要性及所涉堤體結構安全問題，詳加評估分析、審慎計算設計，亦未尋求其他替代可行方案，僅一味順應少數民意代表及地區部分民眾意見，復漠視法令規範與公共安全，未依法定程序報奉核准，即輕率決策施作並貿然於防汛期間破堤施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明顯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追蹤輔導全國未經合法立案之教養院未納保與解決無身分者參加健保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警察大學函復，關於「據訴：為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八十九年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成績第二名，惟該

校為了僅錄取一名，事後加設錄取標準限制，致渠未被錄

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康寧祥 郭石吉 謝慶輝 詹益彰

黃勤鎮 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等自動調查「據報載：位於台北

市忠孝東路四段巷內之東高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

一日發生大火，造成塔內停放約六十輛車全毀，惟依「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全部機械式的停車塔，並非公安簽證之範圍，以致成為停管、建管、消防三不管之公安死角，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

(三)調查意見二第四行「以行政命令發布之」修正為「函頒」。另調查意見內有關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第〇條規定」一律修正為「第〇點規定」。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糾正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六、八十

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磁磚整修工程、屋頂防漏保固工程、茶食採購案及八十六年六月間辦理八十六年春季比賽頭等獎茶葉五斤採購案，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林將財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康寧祥 趙昌平 李友吉 趙榮耀

郭石吉 呂溪木 詹益彰 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至(四)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並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案存參。

二、台北縣政府函：據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等人與顏○○、黃○○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配偶李○○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一〇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林時機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尹士豪 黃煌雄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關於宜蘭蘇澳籍漁船「新協昇三六號」及「合吉祥一二六號」於八十九年八月下旬在日本琉球那霸港緊急避風時，因船上五名大陸漁工偷渡上岸，致該兩艘漁船船長一度遭日方留置偵訊。事發時，我駐日代表處人員非但未予協助，且態度不佳並恐嚇渠等須花錢消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二，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張德銘 黃煌雄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於大坑區外（林班事業區以外）

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興建童子軍活動中心、體能鍛鍊場、停

車場等設施，未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報請森林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即擅自動工興建，致有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顯然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及經濟部函復：為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黃煌雄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文化」，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康寧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吳泰港代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大倫，涉嫌瀆職及圖利他人等情案件，草率予以不起訴處分，且不准再議，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黃武次 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后里國中遷校及該校聯外道路規劃案，涉有挪用水利會九二一震災捐款、道路規劃設計不當、評估不實、民代未能利益迴避，政府相關單位顯有濫用職權、利益輸送、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后里鄉公所於該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法定程序發布實施，並依法辦理路線公告及後續用地取得等有關作業執行完竣，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柯明謀 古登美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周振華陳訴：為國防醫學院未依規定組成「教師申訴平議委員會」，且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為再申訴評議決議之意旨，遲未作出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致渠申請教授升等案，遭該院延宕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八頁第二行第十七字「各」修正為「

院」；同頁倒數第二行「但該醫學院並未成立教

評會」修正為「但該醫學院在改制前並未成立院

級教評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國防部轉飭國防大學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〇四期

國防醫學院確實檢討改進，並為適法之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勤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秋山 張德銘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孟鈴 李伸一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該部不但於過程中未以告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復置若罔聞，迄未辦理，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該部非但拒不議處失職人員，又核准科教館館長陳文章、簡任秘書黃瑞玉之退休及離職，顯屬故意包庇，其行事徇情溺職，顛預專擅，違失之咎殊非尋常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新竹市政府徵收開闢公道五工程延伸路段，有失公允，該府及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區工程處相互推諉，函復不實，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楊○○君陳訴乙案，請一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一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法成立交通裁決單位，並將結果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新竹縣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東段延伸工程，施工單位於八十七年二月間破堤施工，然該工程卻遲未進行復原工程，恐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迅與民眾溝通。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辦理。

二、據陳○○陳訴：建請屏東縣政府、水利局應將高屏大橋下河濱公園，突出河川部分切除，使流面寬大，以免造成意外。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處查明見復並逕復陳情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民營化即將展開，據立法院科技資訊委員會成員指稱，中華電信並未辦理資產重估，有低估股價賤賣國產之嫌云云。主管機關對於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民營化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行政院經建會列管之十二項重大建設計畫——馬祖地區觀光事業建設，執行迄今已屆滿五年，涉有未依補助機關規定擬訂經營管理計畫、計畫變更頻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二項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及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分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郭石吉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謝慶輝 黃守高 黃勤鎮

黃守高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李友吉 趙昌平 趙榮耀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文麗卿

主席：林委員鉅銀

紀錄：潘宏墩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甲、報告事項

紀錄：潘宏墩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楊尹星雯陳訴：渠子楊以禮在加拿大

甲、報告事項

離奇死亡，被訴機關等相關承辦人員，未依職責查明死亡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真相，反以意外死亡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決定：確定。

告。

乙、討論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後存。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函（副本）：為國立台灣科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技大學因擴增校地需要，於民國七十九年間函請有償撥用

該所經管台北市大安區及古亭區等國有土地案，現因執行「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體檢」改善工程需要，惠請告知完成撥用時程，以利該所辦理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辦理見復。並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說明該區之土地撥用時程及遲延原因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廿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將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四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政策，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廿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黃武次 陳進利 林時機 廖健男

趙昌平 康寧祥 郭石吉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尹士豪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

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其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機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囑轉飭所屬議處被彈劾人員外之相關失職人員一案，經轉據僑務委員會函報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僑務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准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廿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康寧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吳泰港代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新竹市頭前溪水源保護區遭變更使用為河濱公園及整地，且有外來三十六萬噸之廢土傾倒，面積達四十公頃，新竹市政府亦未做環境影響評估，影響水源水質；河濱公園並有多項阻礙行水之設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廿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四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林時機 郭石吉 趙昌平
李伸一 柯明謀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吳泰港代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

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廿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函

復有關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結論及詢問重點之辦理情形；及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度第四季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收文 900100077 號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見復。

（二）影附收文 902500041 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參採改進。

（三）影附收文 890111922 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

（四）行政院研考會復函及交通部 90.1.17.復函併卷存參，內政部警政署 89.1.12.復函併卷暫存。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爆炸物外流乙案，囑從速研具可行方案；及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就有關「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詳實研議該署職司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核簽意見與原函及附件印附）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有關實業用爆炸物之使用管理列入委員巡察經濟部之重點事項，本件併卷存參。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

各單位之權責表」之規定事項，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果，仍待密切注意觀察，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廿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出國）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橋墩保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做為工程施工之用，甚至販售圖利，日前遭彰化二林警分局當場查獲，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續將水利處與公路局，就有關河川設施構造物與河川整治工程統籌規劃辦理之會議結果報院。

散會：上午十時

廿七、監察院外交及文教委員會 外交及文教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林時機 謝慶輝 康寧祥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郭石吉 黃勤鎮 黃武次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煌雄 趙榮耀 馬以工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加拿大發生兇殺案，受害者係台灣前往該國遊學之吳姓姊妹；另一隨遊學團赴加州之台灣女學生橫遭溺斃；又有因留學代辦中心不負責任，造成學生流落異鄉街頭情事。近三年來，國人在國外遭遇不測，至少已發生十起命案，造成十一人死亡等情，足見國人身處海外之人身安全等問題，已達不容忽視之地步，惟政府各有關機關對此，仍缺乏前瞻性之作為，與積極有效之監督管理及預防機制，其有無涉及消極、保守、怠忽職責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

廿八、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行政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王林福 吳泰港代

翁秀華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該院辦理情形表一份，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繼續追蹤。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羅委員文富、柯委員明謀、傅委員美華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等二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二八〇號

被付懲戒人 洪村山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
(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華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〇號

林文能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技士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光華街〇巷〇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村山、林文能各記過二次。

事實

彈劾文如下：

壹、案由：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任內利用職權，命令其所屬，違法將坐落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以圖利相關地主與建商，該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與技士林文能，明知工務局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非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單位，

竟於無原始檔案可稽之情形下，刻意曲解法令擅作主張，自行認定其等業務職掌範圍內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嚴重損及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涉有重大違失。

貳、事實與證據：

一、緣馥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伯樂與該公司副總經理吳世材、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重禧及王磊等人，於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間，所集資購買坐落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五之一、五之二、五之四、五之六、五之六五、五之六六、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一筆土地，並信託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張伯樂、吳世材名下，其中三、三之六、五之一、五之六五、五之六六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同小段一之二、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三筆土地，分別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囿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限制，無法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等為能將前開土地開發脫售牟利，於八十年五月間，協議委託海景公司總經理兼仲信代書事務所負責人李震東，申辦將前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期能開發脫售牟利。嗣後李震東經鄭亞雲介紹，認識臺北縣議員朱永惠，再輾轉認識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並經李震東、

鄭亞雲、朱永惠及相關地主商議後，基於向莊育焜等公務員行賄，俾達將前開土地變更編定目的之意思聯絡，由鄭亞雲負責行賄聯絡事宜，李震東兼辦該變更案之申請代書事務，朱永惠則藉其議員身分向臺北縣政府之承辦單位關說施壓。

二、因前開土地不符「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合法建地相連範圍內人口聚居須在二百人以上，始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附件一）之規定，致無從以通盤檢討方式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莊育焜指示李震東以張伯樂、吳世材二人名義，向臺北縣政府提出辦理一之二、三、三之五、三之六、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四、五之五、五之六、五之六四、五之六六、十二、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四筆土地變更使用之通盤檢討申請書，莊育焜即於同年月十八日批示，將李震東所提出之上開通盤檢討申請案，轉交淡水地政事務所併通盤檢討案參辦（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〇二八五六九號函）。嗣後復因莊育焜未明白表態辦理方式，鄭亞雲與李震東乃於八十六年三、四月間，基於行賄之共同犯意，邀約莊育焜於鄭亞雲所開設「十方

傳奇」餐廳餐敘，並將前與朱永惠等人所議定賄款二十萬元之事告知莊育焜，經莊育焜允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與鄭亞雲等人期約於事成後交付賄賂。

三、莊育焜等原擬將經其授意並由李震東負責變造之臺北縣政府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七一北建五字第五五九二號函（「副本收受者」一欄之受文單位全數以修正液塗掉）及其附件「土地改良證明書」（經變造為一之二、三、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十二、十二之十四地號等七筆土地，以下簡稱變造第一版）（附件二）影本夾混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中一併送審，俾達違法變更編定之目的。經地政局承辦人張澤台審查後，認為土地改良證明書並非雜項工程使用執照，亦非水土保持證明，依法不得據以辦理變更，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所列附表二規定，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亦不得變更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故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擬稿予以駁回，惟莊育焜卻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在張澤台所擬函稿上批示「前已同意土地改良為建地，先會勘，再研商（副知朱議員）」（附件三）。並指示地政局承辦人趙沛霖，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邀集淡水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派員到場會勘，經會勘發現申請變更編定之七筆土地係屬平地，且已有蓄水池（雜

項工作物），部分土地又違規使用，依作業須知九（二）之說明3後段規定，不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遂就現況作成「1、現場地勢平坦，2、部分土地違規使用，3、與後面已建完成之建物差七米」之紀錄。經各會勘單位填製「臺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現場會勘及會辦審查表」（附件四），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黃莉玲建請加會農業局查證本案土地基地是否屬山坡地，而農業局審查認為「非屬山坡地範圍，本案變更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報請省（林務局）主管機關同意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核准」（因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有林業用地變更用途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四、莊育焜因前開使用地之違法變更無法順遂，即擬依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七十二內字第一五〇六二號函示「屬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土地，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受理並核發水土保持證明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意旨，先設法將前開土地一般農業區違法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再以前開土地改良證明混充水土保持證明，將該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邀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單位，

召開研商本案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會議，該會議在莊育焜強勢主導下，通過：「(一)請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年間建設局核發『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之原卷，並請查明該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二)上揭『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如經工務局、農業局查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通盤檢討，予以更正：……」等結論(附件五)。惟該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原卷檔案因逾保存期限已經銷燬，雖經地政局於同年六月十六日影印前開函送建造管理課，惟該課依該函內容仍無法判定真偽，即於同年七月三日再簽會地政局表示：「……查本局(前建設局)七一·六·二十八、七一北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無案可稽……，建請洽農業局查明本案有無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報省請示。」(附件六)。

五、莊育焜為達違法變更編定之目的，竟囑顧工務局建造管理課之前開意見，以寫有「該土地改良(建地)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等文句之便條(附件七)，附於地政局會簽工務局之公文夾內，並由朱永惠持向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承辦人林文能及課長洪村山關說，表示會簽內容逕依該便條內容照抄即可，其等二人雖

明知工務局並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非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單位，惟於會簽意見時，竟屈從莊、朱二人之要求，故意曲解法令，由林文能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會簽單上登載「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等不實意見(附件八)，表示前開變造之土地改良證明書確係該局所核發，且可作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使用，復未依規定將該會簽單逐層送請直屬之工務局局長審核，逕由課長洪村山審核代為決行，即簽還地政局。莊育焜復指示不知情之地政局承辦人張澤台，以前開使用管理課會簽意見已表示「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為由，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一七三〇五號函(附件九)，請淡水地政事務所將該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通盤檢討案處理，並將「變造第一版」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併為附件。

六、該土地變更編定案經淡水地政事務所接辦後，該所承辦人林靜慧於製作提案土地清冊時，係以李震東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之通盤檢討申請書所附十四筆土地清冊為參考藍本，經審查後僅將一之二、三、三之五、三

之六、五之三、五之四、五之五、五之六、十二、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等十一筆土地核列於土地清冊（另原經申請而未列入者為五之一、五之六四、五之六六地號土地），並依該地政事務所主任吳明意指示，作成「臺北縣配合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提案審查表」（附件十），以「本案標的土地前依縣府函示，曾進行水土保持改良作業，故與原編定一般農業區較不相符，建請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較屬合理，另該項土地改良係進行建地之改良，故建請將一之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地用課。莊育焜再指示該課於審查表之一「承辦單位初審意見」欄內，填註「本案土地前經本府建設局（現為工務局）核發有經工務局認定屬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本案既需申請水土保持，且又有核發上開證明文件，其土地當時應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顯係當時使用分區錯誤，建議更正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意見（附件十），於同年七月七日提交「臺北縣配合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第一次專案檢討第

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復經該審查會專案小組決議：「請工務局和農業局查明本案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是否依規定核發，如係依規定核發，本案請地政事務所循更正分區及編定程序報縣府核定」，地政局即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六三九〇九號函（附件十一）分送各單位速依前開決議辦理。其間，因李震東等原擬洽購之土地公坑小段三之二及三之三三地號土地，因價格問題與地主無法談攏，莊育焜遂請李震東至其辦公室並指使以修正液將「變造第一版」影本上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地號塗改為「三之六、五之一」地號」（以下簡稱變造第二版）（附件十二），由莊育焜將該「變造第二版」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夾混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前開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二六三九〇九號函作為附件，發交淡水地政事務所處理。莊育焜另於發文前將該函及審查表傳真予鄭亞雲，俾鄭亞雲提供地主參考該案之進度。七、又地政局依前開專案小組決議，將本案簽會農業局，農業局承辦人宋文泉於八十六年八月五日會簽表示：本案一之二、三、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三地號等五筆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如申請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非本局權責，餘仍請依本局 86.6.6. 簽辦理云云（附件十三），

莊育焜因恐該局承辦人知悉該簽內容而另有意見，即擅將農業局之會簽抽下隱藏，並電催淡水地政事務所於將該土地更正編定案（含更正清冊）送地政局掛號前，交專人先送交其審核。該事務所承辦人林靜慧於匆忙間，僅將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列入更正清冊，並以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北縣淡地四字第八六〇〇七五八二號函送土地更正編定清冊，異動更正清冊，由該所人員張宏茂於同日下午將公文親送至莊育焜辦公室，由其先行核閱。經莊育焜與李震東核對後，發現該更正清冊漏列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即囑咐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吳明意暫勿發出副本，並指使李震東以修正液將「變造第二版」土地改良證明書之「三一之九」地號塗去，改填「二九」地號，另將原列「二九、三五之一」地號塗去，改填「十二之十三、十二之十四」地號（以下簡稱變造第三版）（附件十四），且於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由李震東與鄭亞雲持該變造第三版土地改良證明書向吳明意要求更換並更正原申報之更正清冊，惟吳明意發覺有異，主張保留原案，不予抽換。

八嗣後莊育焜迫於抽換更正清冊不成，將淡水地政事務所前開來函交付收發轉交承辦人辦理，案經地政局地用課

承辦人趙沛霖等審核，認為前開四筆土地係屬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依法應不得逕行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依作業須知之規定，縣市政府並未獲得授權辦理分區更正（一般農業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事項，亦無前例可循，趙沛霖遂堅持應函報臺灣省政府核准為宜，莊育焜難以左右，乃准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三〇六六八九號函（附件十五），將該變更案陳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核處，擬請准予將前開土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嗣經地政處以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範圍有關，而山坡地之主管機關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乃函會水土保持局請示意見，經水土保持局以八十六年十月二日八六水土企字第二二三〇六號函復地政處略以：「經查本案土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如擬調整劃入山坡地範圍……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修正宜至少相距五年以上再行辦理，本省業於八十四年完成山坡地第二次通盤檢討修正有案（按：意即目前不得辦理）」（附件十六）。惟地政處並未完全依水土保持局意見，駁回該申請案，僅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八六地四字第五九〇七一號函（附件十七）復臺北縣政府略以：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與水保局函所稱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範圍不一致……，是以本案土地原劃定如係錯誤，仍請貴府查明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嗣後地政局雖再行請示，地政處仍以同年月二十四日八六地四字第六三〇〇九號函（附件十八），請臺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自行依法核處」。莊育焜即指示地政局承辦人依地政處前開復函意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六北府地四字第四三〇九四九號函（附件十九）復淡水地政事務所略以：「貴所函報……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同用地案，既經本府工務局查明依法所核發土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且經貴所查報係原劃定錯誤，本府同意照案辦理……。」淡水地政事務所遂依該函示意旨，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以北縣淡水地四字第八六〇一〇七九〇號函（附件二十），請相關單位辦理異動更正作業，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將本案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附件二十一）。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所謂「土地改良證明書」，係土地所有權人從事土地

（包括建築基地及農地，不限於山坡地）之改良，經驗證核定後，由工務、建設機關核發之費用證明書（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供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計或減免土地增值稅之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參照）；至「水土保持證明」，則係就一般山坡地之開發，於六十六年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頒布後，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由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所發給之證明（依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其作用為證明該山坡地土地已依水土保持手冊等規定，完成開挖整地及必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二者非僅法源依據不同，其核發要件、目的、程序及主管機關亦有所不同。查本案土地改良證明書原卷，經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技士趙棟樑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檔案組查詢得知業已銷燬，致無從核對是否屬實，遂建請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洽農業局查明有無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向臺灣省政府請示在案。是以，地政局於同年六月四日會簽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時所檢附之土地改良證明書，使用管理課承辦人林文能自應調閱存檔，審核是否

與該局核發之原件符合，惟其未經調閱原卷核對，即自行認定「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其審查顯失之輕忽草率。再者，工務局雖係土地改良之驗證機關，惟有關水土保持業務之主管機關係農業局而非工務局，該局並無權就山坡地土地是否已依水土保持手冊等規定，完成開挖整地及必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事項進行驗證，故林文能擅作主張，自行認定「土地改良證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自屬違誤；且使用管理課課長洪村山對於林文能自行認定「土地改良證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非但未能發現與規定有違，有失主管職責，且竟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附件四十四），並將會簽單簽還地政局，致有損工務局審查業務之正確性，導致不良後果，自難辭違失之責。

二、嗣後林文能等雖經引據臺北縣政府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及該府七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七一一北府地四字第〇〇八二二九九號函示略以：「……：本府核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號函：『經派員檢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圖相符』，……：依本府農林科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說明，上開函示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應視同

檢查合格證明……。」（附件四十五）辯稱其等簽復地政局「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之意見，並無逾越法令規定云云。惟就文意及內容而言，顯有所不同，且前開函文中所臚列有關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五之二、五之五、十二、十二之十三、之十四、二十九、二十九之二、三十一、三十一之三、之四、之六、之七、之九、之十、三十五、三十五之一、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之二、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地號等土地中，並無三及三之六地號等二筆土地。是以，縱使其等所持前開函文意旨用以證明行政作為並未逾法令規定，然其等並未確實查對本案土地地號，自難解其疏失之責。

三、綜合前開事證，洪村山及林文能辦理本案，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肆、提出下列附件影本（空號與同案其他被彈劾人相關，與洪村山、林文能無關）：（附件一～四五略）

被付懲戒人洪村山之申辯如下：

一、有關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確有其法令依據，而無擴張解釋之嫌：

按監察院對於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承辦人林文能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簽覆地政局謂「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座落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質疑有不當之擴張解釋。惟查：

1. 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三〇八號函修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附件一）。為此必限於業主所為之水土保持工程，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並完工有案者，方得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反言之，倘業主已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必可推定其業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之前

提事實。

2. 查本件系爭申請案中之土地，除領有臺北縣政府七十七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載明「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案經本府……至現地勘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書圖相符」之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附件二），另依臺北縣政府七十七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釋明「本府核發之證明書……經檢查與原核准設計書相符」應視同檢查合格……：「等項（附件三）外；更有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依法於七十一年之八月二十八日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扣案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林文能前揭簽覆尚無違誤。

二、有關申辯人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一節，因本案原為臺北縣政府所主辦，經由地政局地用課課長蓋章「代為決行」後，會簽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因有關辦理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事項，均由承辦人員專案簽呈局長批准後再核發證明，而上開證明核發後之相關行政程序，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慣例上皆由課長代為決行，且本案地政局移請會簽之便簽僅為課長代為決行，故依本府各局室行文會簽平行之慣例，本案亦由課長代為決行，實為便民慣行之措施，確無越權可言。

三、提出下列附件影本：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

(二)臺北縣政府七十七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

(三)臺北縣政府農林科七十七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

被付懲戒人林文能之申辯如下：

一、土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證明之法令依據：

1. 依內政部八十一年修訂頒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山坡地做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該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證一），由此可知須具備水土保持工程「經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之要件，方可發給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而水土保持工程通過檢查，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始得謂為完工有案，足見依該項規定取得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必有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實屬顯然！準此，土地改良費用證明除可減免稅捐外，亦有證明水土保持工程檢查合格之效力，自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申辯人並無曲解法令。

2. 本案土地改良證明書上所載土地，前有臺北縣政府農林科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示

：「……等五十四筆土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案經本府吳技士建興至現場勘查與原核准變更設計書圖相符……」（證二），依臺北縣政府農林科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示：「……本府核發之證明書函……『經檢查與原核准設計書相符』應視同檢查合格。……」（證三），是前開土地確為山坡地並先有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嗣後始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土地改良證明書（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七一北建五字第五九九一號函），依前揭規定，土地改良費用明確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申辯人據此法律確信予以簽覆，核無違誤。

3.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之核發係由工務（建設）局辦理，甚為明顯，「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之核發係縣府工務局之職掌，申辯人乃係就該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於會簽單上表示意見，而此亦係農業局技佐如87.4.20.浮簽在會簽單上表示逕為「非本局權責」（證四），足以確認並非互相推卸責任。

4. 本案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箋復地政局有關「土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乙節，已如前述係針對

法令之解釋，並非個案之認定，故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無三及三之六地號等兩筆土地，自應由地政主管機關查對，故工務局對前開法令之解釋，自毋庸針對個案土地之地號再予核對，亦毋庸調卷辦理。

5. 本案之主要人物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莊育焜，涉及土地變更及臺北大學徵收違法案，與被付懲戒人會簽單位（工務局）無涉，正適逢新縣長上任，為顧及政府形象，被付懲戒人亦受到臺北縣政府人事單位記過兩次議處（證五）。

二、提出下列證物影本：（證一～五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右列申辯提出如下意見：

一、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擴張解釋「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合格證明文件」，顯屬不當乙節，雖據洪村山、林文能辯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為此必限於業主所為之水土保持工程，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並完工有案者，方得依法取得縣

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反言之，倘業主已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必可推定其業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之前提事實云云。惟查，水土保持業務之主管機關係農業局而非工務局（其理由已於彈劾案文中詳述），工務局使用管理課以「推定」方式，臆測依法取得縣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即業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而未詳予核對檔案資料，致莊育焜得以藉機遂其變更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目的，自有未當。再者，洪村山、林文能引據臺北縣政府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二〇二三〇號函及該府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府農六字第九四三〇號函示，辯稱其等簽復「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之意見，並無逾越法令規定。惟就文義及內容而言，前開函文意旨與簽復意見顯有所不同，且該函文中所臚列有關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中，並無三及三之六地號等二筆土地。是以，洪村山、林文能二人之辯詞，顯係飾詞狡辯。

二、另有關洪村山辯稱：其並未越權代工務局長決行乙節，查工務局之分層負責表中，有關「土地改良驗證」，其核定係屬局長權責，惟洪村山卻以「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慣

例上皆由課長代為決行」為由，即代工務局長決行會簽意見，顯與該分層負責表之規定有所牴觸，自難解其違失之責。

被付懲戒人林文能又提出補充申辯如下：

一、趙棟樑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浮簽影本（附件一）。該簽載明：「……經調本局（前建設局七一·六·二八·七一北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迄今逾十年，無案可稽（卷已銷燬）」，趙君既已簽稱「卷已銷燬」，被付懲戒人不疑有他，自不可能再行調卷查閱，確非故意不調。

二、被付懲戒人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簽影本（附件二）。

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八八·二·十九·八八北工都字第三五八號函影本（附件三）。該函說明三載稱「另查本局歸檔遞送聯單七一北建五字第五五九二號已被調走，本局已無案卷可供調閱。」，足見案卷嗣後應已查獲。

四、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曲解法令登載不實，亦未表示爭土地改良證明書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並由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最高法院判決並指明「內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三〇八號函就修訂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項明定「山坡地作為建築

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是在山坡地作為建築用地改良費用證明，倘業主已取得縣政府所核發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非不得推定其業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合格審認在案。換言之，其領得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可視同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尚非全然無據。」（見該判決第二十頁）。為期真實發現，為特檢呈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審理中所提訴狀繕本，併請予以審酌（附件四至八）。

五、被付懲戒人已因本案記過二次，如再付懲戒有違一事不兩罰原則，懇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六、提出如下附件影本：（附件一～八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又提出如下意見：

一、有關彈劾案文第四頁正面五、莊育焜……以寫有「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等文句之便條（附件七）部分，經查其文句應係該附件七所書「該土地改良（建物）證明書可視同（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雖該便條所書文字並無莊育焜之簽名，惟依常情該等舞弊情事自有隱匿身分之必要；再者，參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八十六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約談該案相關嫌疑人李震東之筆錄第陸頁第七行後段：「……再依已領有土地改良證明書（莊育焜指示，此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再據以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另該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約談該案另一嫌疑人朱永惠之筆錄第肆頁第十二行：「莊

育焜拿著臺北縣政府的便簽寫下貴處86.11.25.在我住所扣押之編號叁—1之便簽內容，『該土地改良（建物）證明書可視同（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莊育焜並向與會人員表示土地改良證明可否視同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法令上這樣是可以的，大家有沒有意見？」及同一筆錄第五頁第四行後段：「而莊育焜問我當天會議的結論（即便簽內容）在不在我身上，我回答稱沒有帶在身上，莊育焜即表示他會再寫一張該便簽內容，夾在公文卷內，我約在下午二時半到達使照課，林文能向我表示，公文及便條他均已看到，我即向林文能表示，『莊局長表示該便簽內容即是當天會議的結論，局長說要這樣子簽』，林文能表示『我有看到』，隨即拿起縣政府便簽紙照莊育焜所表示之內容簽一次，簽寫完後，林文能便將之前莊育焜所寫之便簽丟棄……」等語，足徵該未署名之便條，當係莊育焜所寫。

二、有關彈劾案文第四頁反面第二行起：由林文能於……會簽

單上登載「查張伯樂先生等……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等不實意見，但附件八並無最具關鍵性之「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或類似文句部分，茲檢附檢調單位原查扣編號一七〇蓋有林文能及洪村山印章之臺北縣政府便條影本乙份，請予更換。

理由

一、彈劾意旨以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任內，違法將坐落該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號等多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以圖利相關地主與建商。先由代書李震東於八十年間變造臺北縣政府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七—北建五字第五五九二號函及其附件「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夾混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中，一併送審，經相關單位研商，決議請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一年間建設局核發「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之原卷，並請查明該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若屬肯定，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予以更正。嗣工務局建造管理課原卷檔案因逾保存期限已銷燬。莊育焜乃書寫「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之便條，附於地政局會簽工務局之公文

夾內，由縣議員朱永惠持向被付懲戒人即工務局承辦人林文能及課長洪村山關說，表示會簽內容依便條內容照抄即可，林文能乃於會簽單記載：「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一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且未依規定將該會簽單送工務局局長審核，逕由洪村山決行，送還地政局，莊育焜乃據以指示所屬及相關單位辦理異動更正作業，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本案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因認被付懲戒人二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二、本案刑事部分，檢察官指林文能之上述會簽及洪村山之決行，共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經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

三、惟查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邀集臺灣省政地政處及臺北縣政府相關單位研商本案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會議，作成結論：請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一年間建設局核發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之原卷，並請查明該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如經工務局、

農業局查明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予以更正（見彈劾文附件五），惟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於同年七月三日簽會地政局表示：本局（前建設局）七一·六·二十八·七一北建三字第五五九二號函（按上敘土地改良證明書為該函之附件）無案可稽，建請洽農業局查明本案有無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報省請示。但地政局又送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會簽，該課承辦人技士即被付懲戒人林文能於便條紙上會簽：「查張伯樂先生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經課長即被付懲戒人洪村山加蓋職章及「代為決行」戳記後送還地政局（見彈劾文附件八），以上所敘為林文能、洪村山所不否認。

四、上述會議作成之結論首命工務局、農業局調閱七十一年間建設局核發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之原卷，並請查明該證明書可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自應調閱原卷後，再研究可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出席該會議者有縣府所屬各單位官員，工務局由技正鄭朝元率同該局使用管理課林文能及建造管理課、水利課、土木課人員出席

，林文能自係瞭解會議結論，建造管理課既簽稱無案可稽，林文能自應俟申請人提出上述證明書原本後再行研究可否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乃竟僅憑十餘年前之證明書影本，逕行會簽：「……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自嫌草率，課長洪村山未能詳加審究而為核章，且不呈請率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技正鄭朝元核閱，亦不呈由局長判行而加蓋「代為決行」戳記，失職之咎，亦屬難辭。林文能、洪村山辯稱上述會簽僅係就該土地改良證明書可否視為水土保持之證明，依據法令表示意見，且該項意見為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同，足證並無違失云云，然上開會議結論既命工務局及農業局先行調閱原卷，而工務局建造管理課已會簽表示無案可稽，則該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內容之真實性即非無疑，林文能自應命申請人張伯樂等提出原本詳加審核，方符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乃竟違反會議結論，逕憑影本會簽：「……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自嫌草率而有欠切實。洪村山辯稱該案係地政局地用課送來會簽，由課長莊月桂代為決行，本課會簽後，亦由課長代為決行，並無不合，且有關辦理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事項，均專案簽呈局長批准後核發證明，核發後

之相關行政程序，慣例皆由課長決行，又多次局務會議局長一再指示各單位儘量決行，本件決行並未越權云云。惟查工務局之組織，技正之位階僅次於局長，上述會議既由技正鄭朝元率同工務局各課人員出席，且一般公文均經鄭員核轉局長，局長並有職章乙枚交鄭員判行，本件會簽單自應送鄭員核轉局長，或由鄭員代局長判行，方屬允當，乃竟逕自代為決行，彈劾文指為越權導致不良後果，委非無據，從而其執行職務自亦有欠切實。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足解免其違失咎責。核被付懲戒人二員之所為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村山、林文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林松年，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松年 內政部專門委員

年〇〇〇歲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彈劾文略稱：民國八十七年九、十月間，數名業者以義展興、世百等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管制石材，虛報為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產地進口，遭海關押款放行，賴欽聰得知以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專案申請進口石材，獲准後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辦輸入許可證，直接報由中國大陸進口，即可取回海關押款銷案，乃託人尋得基隆市龍泉宮為人頭寺廟，由賴欽聰按貨主被押款石材數量，於八十八年一月間先後三次以龍泉宮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遞送不實之申請文件。為求順利過關，賴欽聰透過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即被付懲戒人林松年向宗教輔導科科長黃慶生、

承辦科員黃淑冠說項，於數日內連續核准龍泉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倍之石材，黃淑冠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將第一次之核准公文交其轉給賴欽聰。賴持該核准公文向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順利為業者取回海關押款。為答謝被付懲戒人之協助，於同年三月八日晚間，邀至臺北市延平北路黑美人大酒家飲酒作樂，席間賴表示過二日再遞送類似申請案件，被付懲戒人允依龍泉宮模式辦理。賴欽聰另於同年二月間尋得樂仙宮為人頭寺廟，以論利公司名義用相同方法於同年三月十日至七日間，先後三次向內政部專案申請自大陸進口管制花崗石材牟利，承辦科員黃淑冠雖曾依據基隆市政府之查報結果，以無修繕需要為由簽駁該宮首次申請，惟經被付懲戒人持續關說、催辦，承辦科約聘研究員周惠卿、科員黃淑冠等人竟未查明進口數量是否符合需求，率予核准樂仙宮後續之申請案，使該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十倍以上之石材。賴欽聰前後總計向業者詐騙活動費新臺幣五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協助業者規避法令，取回海關押款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並自行以同法進口價值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管制石材出售牟利。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放蕩、冶遊之旨，並違同法第六條不得利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

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否認圖利，卷查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指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現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尚未判決，本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為無法與圖利部分割裂審議，其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二 日